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**  
**「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學分證明書」申請須知**

一、申請人：本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親自申請或通訊申請。

三、申請費用：學分證明書每份新臺幣 100 元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參閱「**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教學**」，依相關說明進行申請。

※申請教學檔案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下載，路徑：檔案下載/課程與教學組/加註專長抵免及學分證明書申請/下載「**加註專長學分證明書申請教學**」PDF 檔。

(二) 填寫申請表、加註專長學分檢核表。

(三) 準備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（至師培處網站下載，並將欲採計之科目、學分用螢光筆註記）。
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（將欲採計之科目、學分用螢光筆註記）。

3. 「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或「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」影本1 份。

4. 學分抵免相關文件影本1 份（包含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、抵免課程之成績單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）。

(四) 繳費：

1. 親自申請：至本校教育樓 1 樓或圖書館自動化繳費機繳費（項目：教育學分證明書 100 元）。

2. 通訊申請：檢附郵政匯票 100 元（抬頭註明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」）。

(五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、加註專長學分檢核表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等資料，送（寄）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辦理。

※通訊申請者須另附回郵信封 1 個（A4 規格大小，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並貼妥回郵掛號郵資 44 元）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
「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學分證明書」申請表

\_\_\_\_\_系（所）學生\_\_\_\_\_，學號\_\_\_\_\_，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自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起修習加註\_\_\_\_\_

專長課程，並於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完成應修習加註專長課程學分，謹檢附：

- 1.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
- 2. 加註專長學分檢核表(紙本及寄送電子檔)。
- 3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4. 「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或「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」影本正反面（皆須含有修習過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）
- 5.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文件影本（無學分抵免者免附）

6. 繳費證明：

- (1) 本校自動化繳費申辦聯（項目：教育學分證明書 100 元）
- (2) 郵政匯票 100 元（抬頭註明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」）

7. 領取方式：

- (1) 親領
- (2) 附回郵信封(A4 大小，信封寫上申請人姓名及地址，貼妥 44 元掛號郵資)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